



#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2



# 2019

## 中期報告

# 數字說

專注軌道交通

**14** 年

覆蓋

國內 **34** 個城市

海外 **9** 個城市

擁有

**67**

項專利

擁有

**239**

項軟件著作權

**30**

家參控股企業

2019年上半年收入

約港幣 **4.96** 億元

同比增長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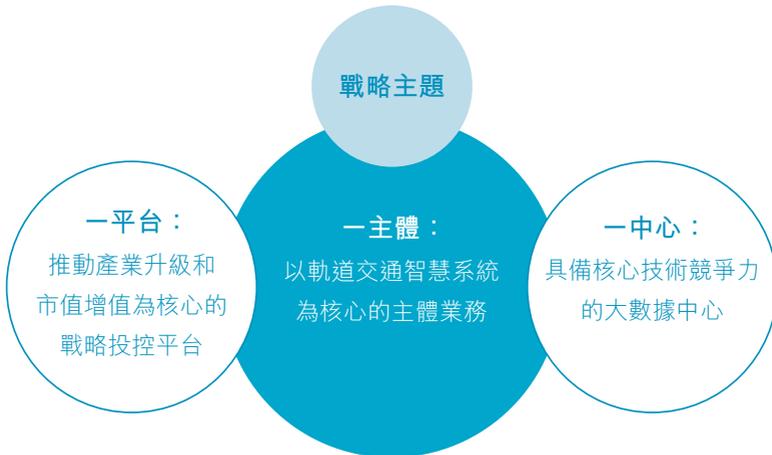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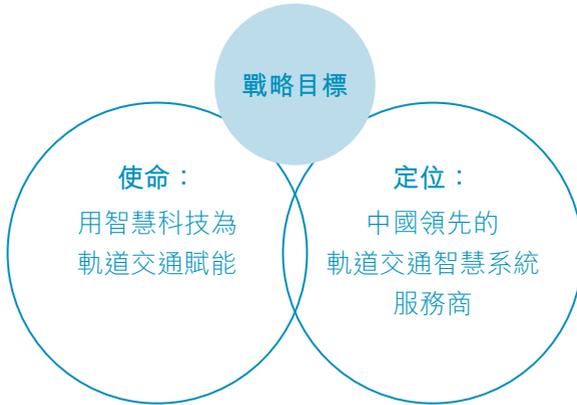
**↑ 262%**

2019年上半年期內溢利

約港幣 **6,206** 萬元

同比增長約

**↑ 220%**



# 目 錄

- 4** 公司資料
- 6** 財務摘要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其他資料
- 30** 獨立審閱報告
- 32** 綜合損益表
-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4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98** 釋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瑋先生(副主席)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任宇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第3.05條)

宣晶女士

張月芬女士

##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白金榮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燕友先生(主席)

白金榮先生

黃立新先生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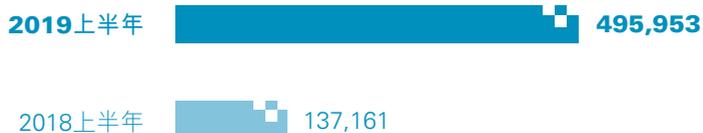
[www.biitt.cn](http://www.biitt.cn)

### 股份代號

1522

## 財務指標：

### 營業收入(單位：千港幣)



### 期內溢利(單位：千港幣)



### 毛利率



### 每股盈利(單位：1港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述

**中國軌道交通發展進入高峰期。**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信息顯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國內地累計有37個城市投運城市軌道交通綫路6,126.82公里，新增溫州、濟南兩個軌道交通運營城市，新增運營綫路12條，新增運營綫路長度365.32公里，預計2019年下半年還將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城市2-3個，新增運營綫路長度600公里左右。根據軌道交通網報道數據顯示，上半年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220.1億元，完成了全年投資額約人民幣8,000億元的40%，下半年還需完成投資約人民幣4,780億元，鐵路投資或呈現高開高走態勢。2019年上半年，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總客運量約19.13億人次，較去年同期的約18.38億人次增長0.75億人次、漲幅4.08%，日均客運量達到約10.6百萬人次。

**圓滿實現戰略規劃階段性目標。**2019年是我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第四年，也是本集團明晰「新征程•重塑2021」發展戰略的第一年，以「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為使命，依託「一主體、一平台、一中心」的總體戰略發展思路，本集團通過加大自主研發和科技創新力度，持續做大做專以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為核心的主體業務，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新發展方向，深度參與北京市智慧軌道交通平台建設，加速大數據中心、技術中心建設，進一步推進落實北京市政府對5G開通建設的要求和目標，並圍繞軌道交通智慧系統產業鏈有針對性的投資並購優質企業，構建了「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的業務布局。目前，本集團業務覆蓋北京、香港、深圳、成都、鄭州、合肥、南京、杭州、蘇州、南通、昆明、孟買等40餘個海內外城市。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期內溢利約港幣62.0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

## 業務回顧

### ■ 業務布局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三個業務分部：一是智慧軌道交通業務；二是基礎設施信息業務；三是業務拓展的投資。

01



02



03



### 智慧軌道交通業務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堅持「立足北京和香港，輻射全國，進軍國際」的市場策略，加快實現跨越式發展。

憑藉成熟技術和豐富經驗，本集團北京業務持續穩健發展。2019年上半年，憑藉成熟技術和豐富經驗，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增長迅猛，京內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除順利完成S2線AFC改造等多個項目外，本集團成功中標多個新項目，例如：北京市軌道交通12號綫工程AFC設備採購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北京市軌道交通新綫接入指揮中心信息中心系統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萬元。

**精品項目助力拓展業務，京外市場拓展成果顯著。**在北京打造拳頭優質產品的基礎上，向外輸出複製「北京產品+北京服務」，上半年，本集團高效推進鄭州ANCC等多個在施項目，並相繼取得了昆明市軌道交通4號綫AFC採購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1.25億元，合肥市廬陽區一環內慢行系統完善工程、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5,276萬元，杭州地鐵5號綫、6號綫二期、7號綫、8號綫一期車載PIS項目，項目金額累計約人民幣1.24億元，並相繼斬獲每小時350公里標準動車組旅客信息系統、每小時350公里標動高寒車旅客信息系統等多個項目。

**進軍國際，海外市場拓展亦有所突破。**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新中標印度孟買2號綫、7號綫車載PIS系統項目，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6,208萬元。

### **基礎設施信息業務**

**自主投資建設國內首條隨軌建設、全運營商覆蓋5G系統的地鐵綫路—北京地鐵新機場綫。**隨著2019年我國正式進入5G商用元年，民用通信業務也將進入「5G時代」，預計9月底本集團自主投資建設的具備5G傳輸能力的新機場綫傳輸系統將與綫路同步投入使用，建成後將成為國內首條隨軌建設、全運營商覆蓋5G系統的地鐵綫路，實現了本集團對2G、3G、4G、5G的全面覆蓋；同時完成了對19條綫路光纖互聯互通工作，對現有197座機房情況進行全面核查分析，亦為拓展光纖傳輸系統租賃市場打牢基礎。

**建成國內領先的綜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北京世園會綜合管廊。**本集團以京投戰略轉型升級為契機，在綜合管廊領域開啟了全新的嘗試，積極拓展提升現有管廊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建設+運維一體化競爭優勢。2019年5月，本集團連續中標冬奧會延慶賽區外圍配套綜合管廊工程等多個項目，累計中標金額約為人民幣2,877萬元。本集團自主研发且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現已在北京世園會正式投入使用，也是當前國內技術領先並真正意義上投入實際應用的綜合管廊智慧運維管理平台，成功邁出了開拓管廊運維、綜合監控領域業務的重要一步。

### **業務拓展的投資**

為加速拓展新業務，布局全產業鏈模式，緊握智慧城軌趨勢，嚴選優質標的，本集團通過股權投資、合資合作的方式，致力於將自身打造成為專業化的戰略投控平台，在地鐵運營、維修維護、移動支付等多個環節積極布局，為股東創造更多收益。

### **地鐵運營**

京城地鐵負責運營的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綫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運量突破600萬人次，日均3.4萬人次，較2018年同期增長4.81%，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大幅提升，並已積極拓展京外業務。

### *維修維護*

地鐵科技依托AFC專業維護維修業務，以北京地鐵首都機場線為試點逐步打造綜合維護維修模式，業績保持上升態勢。

### *移動支付*

如易行開發的北京軌道交通互聯網票務服務平台軟件註冊用戶突破1,600萬，日均活躍用戶達到200萬，易通行APP於2019年4月29日起正式更名為億通行APP，自開通以來已為5.98億人次提供了「容易、便利」的城市軌道交通移動支付乘車新模式。

### *產業基金*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基石連盈積極探索新項目，嚴選投資標的，孵化優質企業，進一步豐富集團業務領域。

## ■ 研發創新

### *加大研發投入，保障核心競爭力持續提升*

技術創新推動產業升級，為企業的持續發展注入新鮮動力。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研發投入共計約港幣4,480萬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約137%，研發投入佔上半年營業收入比重逾9%，為集團研發實力及核心競爭力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緊跟智慧地鐵科研創新，加速成果轉化**

本集團積極籌建北京軌道交通智慧科技研究院，以AFC雲架構、統一大數據接入平台、智慧車輛段、車載一體化平台控制器、基於全鏈出行的智慧乘客服務平台為研究方向。此外，將科技創新轉化成果與現有項目的實施緊密結合，並充分體現在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已完成的鄭州地鐵ANCC系統、新機場高速無感支付、世園會管廊、以及具有CNAS、DAkkS機構雙重SIL2認證的無人駕駛乘客信息系統等項目中。

### **注重知識產權，提升企業軟實力**

本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新取得5項專利證書(累計67項)、26項軟件著作權證書(累計239項)，進一步提升自主知識產權數量及質量，強化企業軟實力。

## **■ 投融資及資本運作**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資本的推動，近年來，本集團逐步提升自身資本運作能力，不斷借助資本力量實現業務的有效拓展。

### **戰略並購華啟智能**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完成華啟智能的收購，進一步補齊補強PIS業務板塊，成功躋身國內PIS行業第一梯隊，並將原有業務範圍有效延伸至包括華東、華南、華中在內的全國大部分區域，極大提升公司整體核心競爭力。

### **京投億雅捷10%股權收購**

本集團完成京投億雅捷10%股權的收購並以現金方式向其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使其成為本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本集團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 **於2019年7月完成港幣5億元債權融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擁有建設銀行、工商銀行、興業銀行等綜合授信人民幣6.94億元。本集團於2019年7月12日獲得京投港幣5億元借款，為本集團開展日常運營、拓展業務領域、提升研發實力保駕護航。此次借款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19年4月26日之公告及2019年6月21日之通函。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37.2百萬元增加約26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96.0百萬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9.9百萬元增加約2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7.6百萬元，導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3百萬元增加約37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78.4百萬元。

考慮到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經常性開支、損益投資、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3百萬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9.5百萬元。

## 收入

本集團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取得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8.1百萬元增加約5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28.4百萬元。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為：(i)於2019年3月完成對華啟智能的收購，其業績並入本集團，使得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ii)除華啟智能外，本集團對收入影響較大的項目如北京地鐵1、2號綫加裝安全門項目、北京新機場高速監控項目、港鐵K0856項目、鄭州地鐵ANCC項目、京津冀一卡通改造項目在本期確認收入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基礎設施信息業務取得的收入約港幣67.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69.1百萬元減少約2%，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9.9百萬元增加約21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17.6百萬元。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乃主要如上述收入增加，相應其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3百萬元增加約37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78.4百萬元。本期較上年同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完成對華啟智能的收購，其業績並入本集團，使得本集團毛利增加。

### 投資收益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7百萬元增加約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9百萬元。投資收益增加主要得益於合營企業京城地鐵客流增加帶來票款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3.6百萬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91.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是新併購企業華啟智能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納入合併範圍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8.9百萬元增加約13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4.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新收購附屬公司，即華啟智能自身研發投入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9.3百萬元增加約208%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59.5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資本架構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的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2,100,126,727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現金狀況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304.9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069.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支付華啟智能的收購款所致。

###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餘額約港幣58.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342.4百萬元)，皆為無抵押貸款。貸款按合同條款約定到期償還資金，償還資金均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資產抵押。

###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994.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2,340.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985.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827.8百萬元)，因此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08.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1,512.3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2.0(2018年12月31日：約2.8)，流動比率較上年末下降主要為以現金形式收購華啟智能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35.9%(2018年12月31日：27.8%)，資產負債率較上年末增加主要因華啟智能收購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本期新增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共計擁有六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另外五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賺取收入，故交易的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收益淨額約港幣14.1百萬元，主要由境外企業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兌換其他貨幣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境外存量資金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由于港幣仍在既定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故在兌換美元上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相關外匯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51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298名)。員工總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11.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啟併購帶來員工數量及人工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每年審核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2018年11月，本公司與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2019年3月，本集團完成了對華啟智能的收購，將其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華啟智能的收購是本集團補強PIS業務板塊、進軍PIS行業第一梯隊的重要措施，有效助力本集團在客戶類型、分佈區域、核心技術實力實現拓展升級，提升本集團整體資本市場影響力和科技企業形象。

2019年2月，本集團完成了對京投億雅捷10%股權收購，自此京投億雅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2019年6月，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其增資人民幣2,000萬元，使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億元。此次收購及增資將增強京投億雅捷的市場競爭能力，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 業務展望

據中國軌道交通網調研顯示，根據各綫路最新招標中標及建設進展，2020至2021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新增運營綫路里程預計將達到2,635.93公里，車站1,604座，投資額約人民幣17,829.26億元。在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抓軌道交通建設發展之契機，積極拓展業務覆蓋區域，同時，緊密圍繞京投「三個轉型」發展戰略方向，積極參與北京市綜合管廊、高速公路、TOD等智慧管理系統的建設，配合京投優中選優的「PPP走出去」模式，不斷完善本集團軌道交通全產業鏈布局，推進由「市場驅動」模式向「市場、資本與科技驅動」模式的轉變，升級核心競爭力，以更好地為社會服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在聚焦主業、專注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鞏固既有產業積累與行業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抓住軌道交通的智慧化升級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以「智慧地鐵」為統領，積極探索軌道交通大數據中心、AFC雲平台、互聯網票務(人臉+生物識別)等一系列全新業務，積極並通過完善產品綫、拓展地域等舉措實現不斷升級騰飛，引領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迭代升級，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同時本集團將緊抓5G升級和智慧城市、智慧地鐵實施機遇，全面擴大5G業務的建設規模。隨著北京地鐵新機場線及後續線路5G業務的逐步推進，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併購、投資、業務合作等多種資本運作模式，實現主營業務的快速擴張，在產業技術更新迭代過程中，起到產業升級與整合的引領作用，構建全產業鏈發展模式，為夯實本集團科技定位、打造智慧軌交旗艦品牌奠定良好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圍繞智慧軌道交通五大系統積極布局並在智能運營維護方面深度挖掘機會，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化收益。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44,657,815	-	11.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500,000 (附註2)	0.06%
					11.71%
宣晶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	0.1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持有，而More Legend則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於2014年12月5日，曹先生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的500,000份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690港幣行使。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	11.65%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500,000	11.71%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京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1,300,000	55.18%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8,585,534	-	7.0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計劃 項下持有有關 購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91,193,534	-	9.10%

##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及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148,585,534股及42,608,000股股份，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8,58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42,6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12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24日獲修訂並由2012年5月16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000,000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身份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結餘	行使 購股權時 每股市值
						於2019年 1月1日的 結餘	期內 授予數目	期內 行使數目	期內 註銷數目	期內 失效數目		
京投香港	主要股東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 至2015年 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 至2019年 12月4日 (附註1)	1,300,000	-	-	-	-	1,300,000	-
曹先生	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 至2015年 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 至2019年 12月4日 (附註1)	500,000	-	-	-	-	500,000	-
其他	僱員	2014年12月5日	2.69	2014年12月5日 至2015年 12月4日 (附註1)	2015年12月5日 至2019年 12月4日 (附註1)	13,450,000	-	-	-	250,000	13,200,000	-
總計						15,250,000	-	-	-	250,000	15,000,000	

附註：

1. 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合共2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可於2015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2.690港幣的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分別於2015年12月5日、2016年12月5日及2017年12月5日按20%、70%及10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供行使。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執行董事曹璋先生辭任北京城軌、華駿發展及京投科技(香港)董事，自2019年3月12日起生效。
2.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京投眾甫董事長，自2019年8月12日起生效。
3. 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長，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4. 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獲委任為華啟智能董事，自2019年2月28日起生效。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辭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疆金風(股份代號：2202)獨立董事，均自2019年6月22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9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白金榮先生及黃立新先生組成。

##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30至31頁。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認為本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其他資料(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自2019年6月30日後期間之事項

自2019年6月30日至此報告發佈時止，本集團沒有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2至9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27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附註)
收入	4	<b>495,953</b>	137,161
銷售成本		<b>(317,574)</b>	(99,863)
<b>毛利</b>		<b>178,379</b>	37,298
其他收入		<b>37,152</b>	18,77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14,085</b>	(1,27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b>(91,713)</b>	(23,550)
研究開支		<b>(44,796)</b>	(18,908)
減值損失		<b>(9,379)</b>	—
<b>經營溢利</b>		<b>83,728</b>	12,339
融資成本	5(a)	<b>(13,413)</b>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11	<b>3,900</b>	3,728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5(c)	<b>(2,400)</b>	—
<b>除稅前溢利</b>	5	<b>71,815</b>	16,067
所得稅	6	<b>(9,751)</b>	3,346
<b>期內溢利</b>		<b>62,064</b>	19,413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59,471</b>	19,323
非控股權益		<b>2,593</b>	90
<b>期內溢利</b>		<b>62,064</b>	19,413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幣)	7	<b>0.0283</b>	0.0092
—攤薄(港幣)	7	<b>0.0283</b>	0.009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2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附註)
期內溢利	<b>62,064</b>	19,4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19,536)</b>	(6,1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2,528</b>	13,24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35,571</b>	13,410
非控股權益	<b>6,957</b>	(1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42,528</b>	13,247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8	<b>149,261</b>	107,415
無形資產	9	<b>248,376</b>	101,438
商譽	10	<b>631,900</b>	62,389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1	<b>432,143</b>	413,466
遞延稅項資產	20	<b>29,040</b>	18,704
		<b>1,490,720</b>	703,412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2	<b>143,458</b>	74,98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3	<b>454,087</b>	79,027
合約資產	14(a)	<b>441,585</b>	326,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649,981</b>	789,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b>304,934</b>	1,069,561
		<b>1,994,045</b>	2,340,02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752,401</b>	394,444
合約負債	14(b)	<b>54,860</b>	66,045
租賃負債	3(d)	<b>7,130</b>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42,388
銀行貸款	18	<b>58,083</b>	–
即期稅項		<b>21,801</b>	24,887
遞延收入		<b>3,428</b>	–
產品保用撥備		<b>6,295</b>	–
或然代價	22(a)	<b>81,489</b>	–
		<b>985,487</b>	827,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6月30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b>1,008,558</b>	1,512,2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499,278</b>	2,215,6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d)	<b>10,574</b>	—
遞延稅項負債	20	<b>54,737</b>	18,016
產品保用撥備 或然代價	22(a)	<b>1,727</b> <b>200,052</b>	— —
		<b>267,090</b>	18,106
資產淨值		<b>2,232,188</b>	2,197,652
股本及儲備	21		
股本		<b>21,001</b>	21,001
儲備		<b>2,161,906</b>	2,147,8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2,182,907</b>	2,168,810
非控股權益		<b>49,281</b>	28,842
權益總額		<b>2,232,188</b>	2,197,65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幣	股份溢價 千港幣	資本儲備 千港幣	法定儲備 千港幣	匯兌儲備 千港幣	保留溢利 千港幣	總額 千港幣	權益 千港幣	權益總額 千港幣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21,048	1,857,566	30,760	25,178	(28,368)	274,554	2,180,738	18,414	2,199,15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9,323	19,323	90	19,4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13)	-	(5,913)	(253)	(6,16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13)	19,323	13,410	(163)	13,247
轉撥至儲備	-	-	-	1,203	-	(1,203)	-	-	-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 股息(附註21(b))	-	(21,048)	-	-	-	-	(21,048)	-	(21,048)
	-	(21,048)	-	1,203	-	(1,203)	(21,048)	-	(21,048)
於2018年6月30日之結餘	21,048	1,836,518	30,760	26,381	(34,281)	292,674	2,173,100	18,251	2,191,351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幣	股份溢價 千港幣	資本儲備 千港幣	法定儲備 千港幣	匯兌儲備 千港幣	存庫股 儲備 千港幣	保留溢利 千港幣	總額 千港幣	權益 千港幣	權益總額 千港幣
於2018年7月1日之結餘	21,048	1,836,518	30,760	26,381	(34,281)	-	292,674	2,173,100	18,251	2,191,35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28,075	28,075	5,840	33,9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044)	-	-	(30,044)	(929)	(30,9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044)	-	28,075	(1,969)	4,911	2,942
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5,680	5,680
購買本身股份	-	-	-	-	-	(2,321)	-	(2,321)	-	(2,321)
註銷股份	(47)	(2,274)	-	-	-	2,321	-	-	-	-
轉撥至儲備	-	-	-	3,172	-	-	(3,172)	-	-	-
	(47)	(2,274)	-	3,172	-	-	(3,172)	(2,321)	5,680	3,359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附註)	21,001	1,834,244	30,760	29,553	(64,325)	-	317,577	2,168,810	28,842	2,197,65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幣	股份溢價 千港幣	資本儲備 千港幣	法定儲備 千港幣	匯兌儲備 千港幣	保留溢利 千港幣	總額 千港幣	權益 千港幣	權益總額 千港幣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21,001	1,834,244	30,760	29,553	(64,325)	317,577	2,168,810	28,842	2,197,6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9,471	59,471	2,593	62,0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3,900)	-	(23,900)	4,364	(19,5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900)	59,471	35,571	6,957	42,528
有關上一個年度之已批准 股息(附註21(b))	-	(21,001)	-	-	-	-	(21,001)	-	(21,001)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3)	-	-	(473)	-	-	-	(473)	(21,251)	(21,7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2)	-	-	-	-	-	-	-	34,733	34,733
轉撥至儲備	-	-	-	15,186	-	(15,186)	-	-	-
	-	(21,001)	(473)	15,186	-	(15,186)	(21,474)	13,482	(7,992)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21,001	1,813,243	30,287	44,739	(88,225)	361,862	2,182,907	49,281	2,232,188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附註)
	附註	
<b>經營活動</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130,539)</b>	41,068
已收利息	<b>13,601</b>	11,178
已付所得稅	<b>(21,109)</b>	(8,093)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8,047)</b>	44,15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付款	<b>(9,188)</b>	(5,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5</b>	691
注資一間合營企業	<b>(8,685)</b>	—
已收股息	<b>3,093</b>	—
債務投資付款淨額	<b>(70,056)</b>	(61,0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淨額	<b>(803,788)</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b>(21,724)</b>	—
收購誠意金還款	<b>482,790</b>	—
已收收購誠意金利息	<b>14,870</b>	—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網力」) 之現金墊款還款	<b>223,406</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9,277)</b>	(65,9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幣	千港幣
			(附註)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6,813</b>	—
銀行貸款之還款		<b>(97,060)</b>	—
償還一位關聯方貸款		<b>(346,500)</b>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b>(5,363)</b>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b>(184)</b>	—
已付銀行之利息		<b>(2,301)</b>	—
已付關聯方貸款之利息		<b>(12,419)</b>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57,014)</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784,338)</b>	(21,7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1,053,269</b>	1,128,7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796)</b>	(96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b>268,135</b>	1,106,049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3。

第41頁至第97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幣為單位)

## 1 公司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GEM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權益資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實施及銷售及維護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向通訊運營商提供用於公共交通系統的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提供地下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研發、實施及銷售服務，以及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19年8月27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19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18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18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之準則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列於第30頁至第31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其他變更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現有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即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保持不變。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以下為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關於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乃根據客戶是否可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為基準，而該使用權可按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擁有指示使用該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並可從該使用中切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則成為控制。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所訂立或變動之合約。就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融入過往的評估，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因此，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過往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將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過往要求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要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8(a)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在所有租賃中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至於該等與租賃付款相關惟並未資本化的租賃，則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一筆開支。

倘租賃已進行資本化，則該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隱含於租賃中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迅即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靠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該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起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計，貼現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續)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於估量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時發生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可合理肯定行使購股權的購買、延期或終止時發生變動，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則須為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iii) 出租人會計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本集團於轉租安排時成為中間出租人，則本集團須參照由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將該項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而並非參考相關資產。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該等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起始日釐定該等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續約選擇權的租賃時，本集團評估行使該等續約選擇權的可行性，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為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締造經濟激勵，包括優惠條款、承擔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則重新評估租期。任何租期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租賃負債數目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於未來年度的確認。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2019年1月1日)當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年限，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5.14%。

為簡化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採納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
- (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具有同類級別的相關資產且其剩餘租期類似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按照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有償契約撥備的過往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查的替代方案。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為披露於附錄25(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期初租賃負債結餘對賬：

	千港幣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0,518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453)
	5,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8)
	4,857

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且其確認金額相等於剩餘租賃負債確認金額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與該租賃相關且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列示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c) 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幣	資本化的 經營租賃合約 千港幣	於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幣
--	---------------------------------	-----------------------	-------------------------------

#### 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15	4,857	112,2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703,412</b>	<b>4,857</b>	<b>708,269</b>
租賃負債(即期)	-	3,157	3,157
流動負債	<b>827,764</b>	<b>3,157</b>	<b>830,921</b>
流動資產淨值	<b>1,512,256</b>	<b>(3,157)</b>	<b>1,509,09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215,668</b>	<b>1,700</b>	<b>2,217,368</b>
租賃負債(非即期)	-	1,700	1,7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b>18,106</b>	<b>1,700</b>	<b>19,806</b>
資產淨值	<b>2,197,652</b>	-	<b>2,197,652</b>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幣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b>21,186</b>	4,857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d) 租賃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現值	總額	現值	總額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一年內	7,130	7,399	3,157	3,24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032	4,427	1,700	1,82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542	7,761	-	-
	10,574	12,188	1,700	1,820
	17,704	19,587	4,857	5,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		(1,883)		(208)
租賃負債現值		17,704		4,857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並非按過往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相比之下(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已於年內應用)，該等結果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經營報告利潤產生積極的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些部分被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相同，而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經營租賃歸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流量變動。

下表可顯示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申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將予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調整(倘該被取代的準則於2019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該等2019年度的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度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幣為單位)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申報的金額 (A)	加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扣除：倘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 (C)	倘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2019年度 假設金額 (D=A+B-C)	與2018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申報的 金額比較 (E)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經營溢利	83,728	1,927	2,013	83,642	12,339
融資成本	(13,413)	184	-	(13,229)	-
除稅前溢利	71,815	2,111	2,013	71,913	16,067
期內溢利	62,064	2,111	2,013	62,162	19,413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

六個月止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83,728	1,927	2,013	83,642	12,339
融資成本	(13,413)	184	-	(13,229)	-
除稅前溢利	71,815	2,111	2,013	71,913	16,067
期內溢利	62,064	2,111	2,013	62,162	19,413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未分配至個別分部，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倘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倘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2019年度 假設金額	與2018年度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申報的 金額比較	
	(A)	(B)	(C=A+B)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0,539)	(5,547)	(136,086)	41,06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8,047)	(5,547)	(143,594)	44,153
已支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5,363)	5,363	-	-
已支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4)	18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7,014)	5,547	(451,467)	-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於2019年應用，該等金額則與已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運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應用。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b>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來自智慧軌道交通服務的收入	<b>428,368</b>	68,115
—來自基礎設施信息服務的收入	<b>67,585</b>	69,046
	<b>495,953</b>	137,161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中國內地	<b>463,287</b>	121,605
—香港	<b>32,666</b>	15,556
	<b>495,953</b>	137,161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其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彙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擴展其於高速公路及地下管廊的業務，並決定變更先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民用通信傳輸」至「基礎設施信息」及將該等新業務項目加入此分部。因此，本集團呈列以下三項可申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申報分部：

- 智慧軌道交通：本分部提供設計、生產、實施及銷售以及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軌道交通領域的相關軟件、硬件及備件。
- 基礎設施信息：本分部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地下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研發、實施及銷售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可申報分部的溢利以毛利計量。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分部間的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開支項目，如其他收入、外匯淨收益／(虧損)、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究開支、減值損失及融資成本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料均未予呈列。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拆以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幣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幣	基礎設施信息 千港幣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幣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分析				
即時確認	356,329	9,159	-	366,488
隨時間確認	72,039	58,426	-	129,46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申報分部收入	428,368	67,585	-	495,953
可申報分部毛利	170,492	7,887	-	178,37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	-	3,900	3,900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幣
	智慧軌道交通 千港幣	基礎設施信息 千港幣	業務拓展的投資 千港幣	
<b>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分拆</b>				
即時確認	20,022	-	-	20,022
隨時間確認	48,093	69,046	-	117,139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申報分部</b>				
收入	68,115	69,046	-	137,161
<b>可申報分部毛利</b>				
	12,045	25,253	-	37,298
<b>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b>				
	-	-	3,728	3,728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申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可申報分部毛利	<b>178,379</b>	37,29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溢利	<b>3,900</b>	3,728
其他收入	<b>37,152</b>	18,77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14,085</b>	(1,27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91,713)</b>	(23,550)
研究開支	<b>(44,796)</b>	(18,908)
減值損失	<b>(9,379)</b>	—
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變動	<b>(2,400)</b>	—
融資成本	<b>(13,413)</b>	—
除稅前溢利	<b>71,815</b>	16,067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銀行貸款利息	1,679	—
應付關連方貸款利息	11,550	—
租賃負債利息	184	—
	<b>13,413</b>	—

###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467	41,945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7,729	4,890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交易相關員工成本	207	—
	<b>111,403</b>	46,835

## 5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附註)
折舊及攤銷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25,007</b>	23,850
— 使用權資產	<b>1,927</b>	—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b>4,462</b>	4,135
利息收入	<b>(24,302)</b>	(11,178)
投資收入	<b>(729)</b>	(2,772)
政府補助	<b>(11,795)</b>	(2,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損失撥回	<b>(596)</b>	—
債務投資公平值變動	—	(1,3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b>(14,085)</b>	1,278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b>2,4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8)	<b>67</b>	(517)
存貨扣除撥回後撇減	<b>9,975</b>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995	2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ii)&(iv))	16,388	5,380
	<b>17,383</b>	5,664
遞延稅項(附註20)：		
— 產生及撥回臨時差額	(7,632)	(5,127)
— 稅率變動	—	(3,883)
	<b>(7,632)</b>	(9,010)
	<b>9,751</b>	(3,346)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中國(除香港以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iii)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享有1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
- (iv) 根據江蘇省軟件行業協會於2019年5月23日發出之證書，本集團的壹間附屬公司獲認為軟件企業。因此，自2019年起，該壹間附屬公司可享受前兩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故此，該壹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幣	千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有關溢利	<b>59,471</b>	19,32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有關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00,127</b>	2,104,787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未行使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於附註3所討論，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若干新簽訂租賃協議確認金額為18,583,000港幣的額外使用權資產。

### (b) 收購及出售擁有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37,889,000港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892,000港幣)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當中包括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2)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26,187,000港幣(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值為72,000港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4,000港幣)，導致67,000港幣的淨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益：517,000港幣)。

## 9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162,015,000港幣的額外無形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主要為商標及專利權(附註22)。

## 10 商譽

根據本集團營運狀況，分配至本集團的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相關服務之營運(附註(i))	<b>621,708</b>	52,156
有關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之營運(附註(ii))	<b>10,192</b>	10,233
	<b>631,900</b>	62,389

附註：

- (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3年收購Innovation Holding Co., Ltd.之100%股權及於2019年收購蘇洲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華啟智能」)之95%股權。
- (ii) 商譽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收購七條地鐵線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其相應收益權，以及北京地鐵機場線民用通信收益權。

## 1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按成本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b>399,109</b>	381,377
應佔溢利	<b>35,511</b>	31,611
已宣派股息	<b>(3,093)</b>	–
匯兌調整	<b>616</b>	478
	<b>432,143</b>	413,466

所有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 1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且具保證本金加可變回報的財富管理產品的非上市債務投資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允價值計量)為其他金融資產。

## 1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 千港幣	2018 千港幣
已售存貨賬面值	<b>203,341</b>	16,359
撇減存貨	<b>9,975</b>	-
	<b>213,316</b>	16,359

##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合約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b>451,879</b>	335,441
減：虧損撥備	<b>(10,294)</b>	(8,715)
	<b>441,585</b>	326,726

### (b) 合約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合約負債		
服務合約		
— 預收履約賬款	<b>54,860</b>	66,045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5(a))：		
— 第三方	<b>438,780</b>	228,208
— 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聯繫人	<b>30,490</b>	28,376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	—	22,182
—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企業	<b>2,875</b>	—
應收票據	<b>97,539</b>	—
	<b>569,684</b>	278,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5(b))：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	<b>255</b>	215
—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	<b>3,921</b>	1,141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權益持有人的一名聯繫人	—	1,826
	<b>4,176</b>	3,182
減：虧損撥備	<b>(17,447)</b>	(10,5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3,568</b>	41,269
收購之誠意金	—	477,060
	<b>649,981</b>	789,723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開支。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一年內	<b>467,513</b>	191,232
超過一年	<b>102,171</b>	87,534
	<b>569,684</b>	278,766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付款及應收保留金。若干客戶可就進度付款獲授予30天的信貸期。根據一般行業慣例，客戶可就應收保留金獲授予一至三年的信貸期。

董事確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部分，其一般由市政府最終控制，並認為為業主一般會在大型項目完工後向承包商(如本集團)清償款項，乃中國基礎設施行業的一般慣例。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磋商，並預計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清償。

###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68,135</b>	1,053,2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b>36,799</b>	16,2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4,934</b>	1,069,56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b>(36,799)</b>	(16,292)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8,135</b>	1,053,269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7(a))		
— 第三方	<b>525,667</b>	301,797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的一名權益持有人	—	236
—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	<b>3,010</b>	2,377
— 本集團一家聯營企業	<b>1,489</b>	—
應付票據(附註17(a))	<b>123,575</b>	20,071
	<b>653,741</b>	324,481
應付本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的 一名聯繫人款項	<b>2,684</b>	2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b>86,165</b>	46,16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b>742,590</b>	370,882
其他應付稅項	<b>9,811</b>	23,562
	<b>752,401</b>	394,444

於2019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按要求償還。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六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b>638,217</b>	324,481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b>15,524</b>	—
	<b>653,741</b>	324,481

## 18 銀行貸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有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	<b>34,211</b>	—
無擔保及無抵押(附註(iii))	<b>23,872</b>	—
	<b>58,083</b>	—

## 18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由寧波銀行(一名第三方)擔保。
- (ii) 部分本集團銀行貸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貸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的額度的契約。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8日採納及已於2013年9月24日修訂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vi)經董事不時釐定通過合資公司、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以1.00港幣的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a)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就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一年後歸屬，另外50%將於授出日期兩年後歸屬，餘下30%將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於2013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18年12月30日失效，而於2014年12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19年12月4日失效。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期限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1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2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15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權益股東的購股權：</b>			
—於2014年12月5日	26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65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9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b>授予僱員的購股權：</b>			
—於2013年12月31日	4,00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3年12月31日	6,00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3,640,000	授出日期後一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9,100,000	授出日期後兩年	5年
—於2014年12月5日	5,460,000	授出日期後三年	5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40,000,000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a)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千股	行使價	千股
期/年初未行使	2.690港幣	15,250	1.966港幣	28,900
期/年內作廢	2.690港幣	(250)	1.157港幣	(13,650)
期/年末未行使	2.690港幣	15,000	2.690港幣	15,250
期/年末可行使	2.690港幣	15,000	2.690港幣	15,250

於2019年6月30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690港幣（2018年12月31日：2.690港幣），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43年（2018年12月31日：0.93年）。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9年3月1日，本集團完成了自東方網力對華啟智能95%股權的收購(附註22)。華啟智能的特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持有人」)被授予六期股份回售權，他們共同持有華啟智能5%股權(以下簡稱「標的資產」)。在滿足歸屬條件和非歸屬條件情況下，持有人可將部分／全部標的資產按預先確定之可行權價格出售給本集團。

(i) 所授出股份回售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可行權股份回售權佔標的資產百分比		歸屬條件 (附註(ii))
第一期	最高30%(附註(i))	
第二期	最高30%(附註(i))	
第三期	持有人在可行權期間持有的所有標的資產	服務條件及 績效條件
第四期	持有人在可行權期間持有的所有標的資產	
第五期	持有人在可行權期間持有的所有標的資產	
第六期	持有人在可行權期間持有的所有標的資產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i) 所授出股份回售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附註：

- (i) 可行權股份回售權佔標的資產之百分比可能向下調整。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績效)，低於設定績效目標(見下表)，但是不低於設定績效目標之90%，可行權股份回售權為標的資產之30%乘以當年實際績效佔設定績效目標之百分比。
- (ii) 各期股份回售權的歸屬條件包括至行使日向華啟智能提供員工服務之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以及以華啟智能保持為非上市公司為條件。各期股份回售權的績效條件如下：

#### 績效條件

- 第一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不低於人民幣97,200,000元，此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設定績效目標(人民幣108,000,000元)之90%
- 第二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不低於人民幣116,100,000元，此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設定績效目標(人民幣129,000,000元)之90%
- 第三期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不低於人民幣139,500,000元，此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設定績效目標(人民幣155,000,000元)之90%；以及(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實際績效不低於人民幣392,000,000元
- 第四期 (1)所有第三期股份回售權的績效條件；以及(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需達到華啟智能之董事會設定的業績目標
- 第五期 (1)所有第四期股份回售權的績效條件；以及(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需達到華啟智能之董事會設定的業績目標
- 第六期 (1)所有第五期股份回售權的績效條件；以及(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需達到華啟智能之董事會設定的業績目標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ii) 股份回售權的數量和加權平均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份回售權 佔標的資產 的百分比
期初未行使	-
期內授予	<u>100%*</u>
期末未行使	<u>100%*</u>
期末可行使	<u>-</u>

\* 100%的標的資產代表華啟智能5%的股權。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股份回售權之可行權價格分別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乘以市盈倍率12.22。第四期和第五期股份回售權為第三期股份回售權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績效目標完成情況之遞延結果。第六期股份回售權之可行權價格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華啟智能之實際績效，乘以市盈倍率12.22。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iii) 股份回售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股份回售權換取之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參攷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授出股份回售權的公允價值的評估值為依據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及預期非歸屬條件發生的可能性計量。作為估值模型所用之關鍵輸入數據，預期行權價格、預期行權期限、標的資產價格的預期波動性、預期分紅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標的資產之市場價格乃參考了收購股權協議及可比公司之歷史交易信息。

在計量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價值時已考慮預期是否滿足歸屬條件導致的可行使股份回售權數量的調整。

於2019年6月30日，由尚未行使股份回售權產生之負債的公允價值為207,000港幣。改變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可對評估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免稅額	應計費用	信貨虧損撥備	撤減存貨	遞延收入	保證撥備	總計	有關無形	淨額
	的攤銷及折舊開支							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及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於2018年1月1日	6,469	18,942	4,977	-	-	-	30,388	(24,108)	6,280
稅率變動對1月1日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932	-	-	-	-	-	932	2,951	3,883
匯兌調整	(219)	(300)	-	-	-	-	(519)	(553)	(1,072)
自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附註6)	21	3,816	-	-	-	-	3,837	1,290	5,127
於2018年6月30日	7,203	22,458	4,977	-	-	-	34,638	(20,420)	14,218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5,960)	-	-	-	-	(5,960)	-	(5,960)
匯兌調整	(15)	(221)	(179)	-	-	-	(415)	1,285	870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90)	(8,160)	(1,309)	-	-	-	(9,559)	1,119	(8,440)
於2018年12月31日	7,098	8,117	3,489	-	-	-	18,704	(18,016)	688

##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由下列項目產生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超出免稅額	應計費用	信貸	撇減存貨	遞延收入	保證撥備	總計	有關無形	淨額
	的攤銷及		虧損撥備					資產公允價	
折舊開支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千港幣	相關攤銷	千港幣	
於2019年1月1日	7,098	8,117	3,489	-	-	-	18,704	(18,016)	688
匯兌調整	12	(152)	(58)	(72)	(17)	(39)	(326)	1,271	945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增加	-	183	1,269	1,901	556	1,317	5,226	(40,188)	(34,962)
自綜合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6)	(2,286)	6,374	282	1,166	(25)	(75)	5,436	2,196	7,632
於2019年6月30日	4,824	14,522	4,982	2,995	514	1,203	29,040	(54,737)	(25,697)

## 21 股息

###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幣)。

### (b) 中期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已批准有關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1港仙(2018年：1港仙)	<b>21,001</b>	21,048

## 22 業務合併

2018年11月29日，本集團、東方網力、華啟智能及劉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東方網力收購華啟智能95%的股權，最大代價為人民幣10.45億元（相當於約11.913億港幣）。收購於2019年3月1日完成。因此，華啟智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啟智能向本集團業績貢獻287,532,000港幣的收入及55,258,000港幣的溢利。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為534,483,000港幣，及於期間的綜合溢利為58,166,000港幣。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於收購日期導致的公允價值調整(臨時釐定)將為相同。

### (a) 代價

下表概述各主要類別的轉讓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千港幣
現金／轉讓代價	918,816
或然代價(附註)	287,910
	<hr/>
代價總額	1,206,726

## 22 業務合併(續)

### (a) 代價(續)

附註：

根據收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代價的25%拆分為三批付款，分別遞延至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且該三批付款視乎根據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啟智能的實際績效而向下調整。或然代價於2019年6月30日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81,489,000港幣及200,052,000港幣。

###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成本、估值及審計成本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7,781,000港幣。該等成本已計入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報表中「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22 業務合併(續)

### (c)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假設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及假設負債的確認金額。

	千港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7
無形資產	162,015
聯營企業權益	16,451
遞延稅項資產	5,226
存貨	368,2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949
應收東方網力現金墊款	225,7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559)
合約負債	(18)
銀行貸款	(151,573)
即期稅項	(640)
遞延稅項負債	(40,188)
遞延收入	(3,704)
保證撥備	(8,781)
	<hr/>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3,866

公允價值已按臨時基準計量。在有待獨立估值完成前，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已臨時計量。倘有關事實的新資料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情況確定上述金額的調整，或於收購日期存在任何額外撥備，則收購賬目將會修訂。

## 22 業務合併(續)

### (d) 商譽

於收購日期自收購帶來的商譽已獲確認如下。

	千港幣
代價	1,206,726
非控股權益(根據其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的 按比例權益)	34,733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653,866)
	<hr/>
商譽	587,593

商譽主要來自華啟智能勞工的技術及技術人才，及預期由本集團的現有智慧軌道交通業務與華啟智能之間整合達致的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將可用作扣稅。

## 23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2月，本集團收購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額外10%股權。京投億雅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京投億雅捷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影響。

	千港幣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1,251
以現金支付代價	21,724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473)

##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幣	2019年6月30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二層級 千港幣	第三層級 千港幣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b>143,458</b>	<b>143,458</b>	-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即期	<b>81,489</b>	-	<b>81,489</b>
或然代價，非即期	<b>200,052</b>	-	<b>200,052</b>

##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幣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第二層級 千港幣	第三層級 千港幣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74,983	74,983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 (ii)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考慮到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債務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為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收取的估計金額。

##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決定或然代價的現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考慮預期付款的現值，並使用無風險貼現率貼現。

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幣	2021年 千港幣	2022年 千港幣
<b>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b>			
預期現金流量	83,058	95,032	118,886
無風險利率	2.10%	2.75%	2.75%

預期現金流代表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將支付的收購華啟智能(附註22)的對價。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華啟智能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基本實現業績目標，因此，該預期現金流預計不會下降。於2019年6月30日，倘無風險貼現率保持不變，同時截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少5%，本集團合並淨利潤將增加14,267,000港幣。

## 2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i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或然代價 千港幣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增加	287,910
計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公允價值淨變動(未實現)	2,4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	
— 匯兌收益淨額	(8,769)
	<hr/>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281,541

###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已授權並已訂約投資股本證券之承擔	<b>589,513</b>	322,453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按以下年限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一年內	8,68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838
	<b>10,518</b>

本集團作為一些租約下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承租人，這些租約以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初始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中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租賃負債。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 (a)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以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償還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b>346,500</b>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b>11,550</b>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17,159</b>	9,532
提供維護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23,283</b>	23,829
辦公室租金	<b>2,737</b>	2,613
已收墊款淨增加	<b>9,030</b>	—
授出墊款淨增加	<b>37</b>	2,656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購買貨物	<b>9,108</b>	2,434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b>3,093</b>	—
提供設計、實行及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b>2,577</b>	—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幣	2018年 千港幣
短期僱員福利	<b>3,850</b>	3,492
退休計劃供款	<b>168</b>	212
	<b>4,018</b>	3,704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6(a)所披露與京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
- 應用解決方案維護服務；
- 民用通信傳輸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2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使用經修定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ACC	指	自動售檢票清分中心
AFC	指	自動售檢票系統
ANCC	指	自動售檢票綫網管理中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城軌	指	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指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投億雅捷	指	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眾甫	指	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基石連盈	指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DAkKS	指	德國認證認可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京投科技(香港)	指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指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啟智能	指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鐵科技	指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re Legend	指	More Legend Limited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東方網力	指	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S	指	乘客信息系統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易行	指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定的行為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L 2	指	安全完整性等級2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D	指	以公共交通為導向的開發
新疆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